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3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工口行”）持有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63,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厦工口行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安排，拟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40,944股，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厦工口行《关于计划减持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函》，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额来源
厦工口行	913610501000000000	120,363,088	6.70%	其他方式取得:120,363,08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厦工口行	不超过17,740,944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40,944股	2024/10/29-2025/1/28	按市场价格	无限售流通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5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首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共计35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927.97万元（其中2024年9月20日当日统计归档3个案件材料，金额为848.24万元），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2.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8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 是 否
 （二）大股东股东前10个交易日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无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减持事项
 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4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注册的VINNASSI商标已取得了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1、17类的注册证书。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 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序号	注册商标信息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VINNASSI	第 77136319 号 国际分类: 1	2024年09月28日 2034年09月27日
2	VINNASSI	第 77136600 号 国际分类: 17	2024年09月28日 2034年09月27日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5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彭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彭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

彭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彭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共青城汇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47,36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462%），其将继续严格恪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股份变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9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上市公司关联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南京冠盛汽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7.23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230920022004091301），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并将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符合上述担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8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 是 否
 （二）大股东股东前10个交易日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无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情况等尚待进一步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减持事项
 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12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决议已经形成书面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7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高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资金管理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资金投向：再升科技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1天、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风险控制措施：再升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五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品种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存款	5,000	2024年07月21日	人民币	4%	100%-2.16%	108,291.1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存款	5,000	2024年07月10日	人民币	1.05%-2.4%	162%	176,430.0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存款	3,000	2024年07月31日	人民币	1.05%-2.5%	25%	182,676.71

二、本次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效益。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 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要素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22.4%	无
产品期限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th>金额(万元)</th> <th>预计年化收益率(%)</th> <th>预计收益金额(元)</th>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3,000	1.05%-2.43%	无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	66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1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1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决议已经形成书面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为李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2024-07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高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资金管理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资金投向：再升科技人民币结构性存款61天、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风险控制措施：再升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五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品种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存款	5,000	2024年07月21日	人民币	4%	100%-2.16%	108,291.1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存款	5,000	2024年07月10日	人民币	1.05%-2.4%	162%	176,430.0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存款	3,000	2024年07月31日	人民币	1.05%-2.5%	25%	182,676.71

二、本次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效益。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 资金管理产品的基本要素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22.4%	无
产品期限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th>产品名称</th> <th>金额(万元)</th> <th>预计年化收益率(%)</th> <th>预计收益金额(元)</th>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3,000	1.05%-2.43%	无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	660.00

四、公司应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对拟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若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公司已制定《现金资金管理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流程、日常管理与控制、以及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公司将定期对拟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存款资金使用进行全面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等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情况。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等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情况以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要素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22.4%
起始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到期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收取提前赎回费用	无

（二）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5%-2.4%
起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到期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收取提前赎回费用	无

（三）受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5%-2.4%
起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到期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收取提前赎回费用	无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由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其诚信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7期组成。

报告期内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的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条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遵守谨慎理财的原则，严格选择受托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公司将及时调整并严格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1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投票网络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裕华路96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裕华路96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裕华路96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裕华路96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12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末次审计报告的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发行对象：合格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式：簿记建档、网下询价、网上发行。
 ●发行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发行地点：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裕华路96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发行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发行地点：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经济开发区裕华路96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